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合約書

甲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乙方：

(機構名稱)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申請案，由甲方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執行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申請案共計 件，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依照甲方通知之本項補助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國庫或其代理國庫機構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
- 二、乙方執行本項補助時，其有關之補助期間、簽約及撥款、變更、終止及延期、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補充說明及執行同意書之規定辦理。
- 三、乙方應確實審核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主持人改進。補助期滿或終止執行後三個月內，乙方應將各補助案件原始憑證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連同收支報告表及經費結報確認表函送甲方核銷。原始憑證應貼於粘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乙方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保管暨主持人等蓋章。經費如有結餘，應如數繳還甲方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存戶內。
- 四、乙方應負責督促主持人依甲方本項補助經費核定清單、本要點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報告，並繳送甲方。
- 五、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報告(含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視需要自行或同意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任何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發行或公開傳輸供檢索查詢。
- 六、乙方對甲方依本要點所補助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 七、甲方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主持人對所執行之本項補助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乙方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之規定、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繳交報告，經甲方催告仍未完成結案或將未結案之補助款繳回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依本要點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申請案；經費結報或報告不合規定，經甲方限期改正，乙方屆期仍不改正者，亦同；如發現預期成果不能達成或工作項目不能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結束補助，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如發現主持人有不能履行本合約之情事

者，應即停止補助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

- 八、乙方如未能配合甲方本項補助之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之補助比率。
- 九、乙方執行本項補助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處理。
- 十、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如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有其他不當之處事情事者，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依本要點補助之管理費。
- 十一、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臺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乙方：

(簽章)(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執行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